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程政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艺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